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4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THI HANG (中文名：阮氏姮)

選任辯護人 李晉安律師
被 告 DO HUY HOANG (中文名：杜輝煌)

指定辯護人 李昱恆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181號、第8182號、第9046號），並經被告聲請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NGUYEN THI HANG、DO HUY HOANG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被告NGUYEN THI HANG (中文名：阮氏姮，下稱阮氏姮)、DO HUY HOANG (中文名：杜輝煌，下稱杜輝煌，並與被告阮氏姮合稱為被告2人) 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以及同條例4條第2、3、4項等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而由本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3年8月30日訊問被告後，認

01 其等涉嫌上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
02 第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羈押原因，並有羈押之必
03 要，於同日裁定羈押在案。

04 二、本院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於113年11月26日訊問被告，並
05 由被告及其辯護人、公訴人表示意見後，審酌如下：

06 (一)被告2人坦承起訴書所載之全部犯行，且有起訴書所列證據
07 在卷可佐，復經本院一審判決在案，足認其等涉犯上述罪
08 名，犯罪嫌疑重大。被告2人所涉犯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
09 條第3項，暨同條例第4條第2、3、4項等罪，均為最輕本刑
10 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而其等均為外籍人士，面臨長期
11 自由刑，不無畏罪逃亡之動機與能力；其中被告阮氏姮更因
12 在臺非法居留而無穩定住居所，被告杜輝煌亦因涉犯本案而
13 遭所任職之公司陳報勞動部，並經勞動部早先於113年5月30
14 日廢止其聘僱許可（見本院卷第165頁），日後在臺顯無合
15 法穩定經濟來源，因此均有相當理由認為其等有逃亡之虞。
16 此外，被告2人本案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以
17 及第4條第2、3、4項各罪之對象與次數繁多，因此亦有事實
18 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綜合上情，被告2人本案
19 之羈押原因，始終存在。

20 (二)復審酌本案雖已言詞辯論終結並經一審宣判，惟考量本案目
21 前尚未確定，且被告阮氏姮與被告杜輝煌分別經本院判處應
22 執行有期徒刑12年、4年6月之重刑，倘命被告2人依其現有
23 資力具保，或責付、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顯不足以
24 確保本案後續可能之審判或刑罰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同時
25 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26 益、被告2人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
27 對被告2人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且必要，合乎比例原則。
28 從而，本案被告之必要性亦屬存在，應自113年11月30日起
29 延長羈押2月。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
02 法官 郭哲宏
03 法官 翁禎翊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彭姿靜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